



金剛經今註今譯

(附：阿彌陀經述要)

柳 絮・著

柳 絮 著

金 剛 經 今 註 今 釋

(附：佛說阿彌陀經述要)

慧 炬 出 版 社 印 行

金剛經今註今譯

慧炬文庫之五十五 (F.028)

作 者：柳 絮
出 版 者：慧 炬 出 版 社
發 行 人：劉 勝 欽
發 行 所：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270巷10號
電 話：7026772・7075802
郵 撥：0003484-5帳號
登 記 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1415號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75年10月初版

定價：80元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周 序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甚深微妙，民國廿一年，太虛大師講解此經於廬山居士林，余有幸參加法會旁聽（大師釋「般若」爲「妙智慧」……一切有爲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似對本經獲得初淺心印，此後在對日抗戰時期，任敎成都會計專校，又聞先兄海德居士講解此經，似得進一步了解。民國卅五年來到臺灣後更恭聆諸大德如智光長老及印順導師等宣講金經，了知受持此經似易實難。而今接閱敎界耆宿柳絮居士所著「金剛經今註今譯」，速讀一遍，得知柳絮居士精研金經已歷廿年之久，而本書之內涵設喻新穎，適合時代，摘要簡明，貫串諸經，學人熟讀，必得受用！

居士在緒言中對寫作本書揭櫫四項原則，約略如下：

1. 對經義作深入淺出的詮釋，以因應現代人的需要。
2. 行解並重，而非徒托空言。
3. 以佛法的整體意義註經，使讀者能由此一窺三藏十二部的大旨所在。
4. 文字不流於鉅釘瑣屑，期使繁簡得宜。

試看居士對第六分（正信希有）「於此章句能生信心以此爲實」的解說：「修行佛法，只要發心持戒修福，自然能信能行，譬如學習游泳，決心入水之人，自然能浮能泳。」取近譬以喻諸遠，這是深入淺出的第一義；再者，本書文字明白如話，盡人可解，而所說義理淵奧叵測，這是深入淺出的第二義。現代人衣食奔波，日無暇晷，而居士此註令閱者一目了然，費時少而所獲益豐，誠能切合需要。

中國傳統學問有諸子百家，西洋則有宗教哲學之說，而佛家與之獨不相類；佛家所重在解而能行，認解行爲車之雙輪，鳥之兩翼，相輔相成，不僅僅以「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爲能事。大乘佛典類皆重行，所謂六度萬行，而金剛經尤然。舉第八分（依法出生）「於此經中受持乃至四句偈等，爲他人說，其福勝彼」爲例，居士以「受持四句偈」爲證悟般若空慧，是自度；以「爲他人說」爲法施羣生，是度他；「不修慧而行施，固非菩薩道；修慧而不法施羣生，亦非菩薩道。」那麼如何「法施羣生」呢？居士在第十一分（無爲福勝）發揮「而此（無爲）福德勝前（有爲）福德」之旨說：「譬如說，香港地方有人受持本經，勤修般若法，淨除四相，證見如來，然後稱性起用，廣爲人說……，由此更漸漸擴及歐洲美洲，乃至終於普及全世界……，如是橫遍十方、豎窮三際的三千大千世界衆生咸蒙釋迦佛金口親宣『金剛般若波羅蜜經』，人人普沾佛法利樂，人人得享安樂人生！故說：有爲，有時有盡；無爲，無量無邊。」法施功德若是之大，而不及待財勢，人人能之，這是佛法的善巧方便，而居士於此更是闡揚盡致。

其實，若以信解行證四分來衡量此書，當更能發覺居士之註的價值。居士註「乃至一念生淨信者」說：「學佛必先信佛，一信一切信；說理亦信，說因緣亦信，說念佛往生阿彌陀佛國土亦信，如是信佛所說一切經教，即信即行，是名『學佛成佛』。」他引華嚴經「信爲道源功德母，長養一切諸善根。」又引大智度論「佛法大海，信爲能入。」以強調「信」的重要性，又以「深信三世因果根本教義」爲「信」的第一義，這是他對「信」之一字的精確了悟。方東美教授說：「要進入宗教的生活領域，第一步便是要起信。」居士的第一步踏得穩、踏得正，進而做解與行方面的功夫，自有特殊的體驗與成就，本書就是他的具體表現。

說到「證」，居士在第二十三分（淨心行善）提出如下的看法：「圓成悲智願行四法，就其『上求』意義言，則爲皆得菩提；而就其『下化』意義說，則即共同完成『人間淨土』之實現！經文依就諸菩薩之『上求』意義言，故云：『……修一切善法，則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一切善法無有定法，諸凡普利人生社會之法，皆是善法，皆即佛法。」世出世法，無非佛法，修此佛法，即是證悟途徑，居士已道盡個中消息。

關於以整體佛法解經，可引居士於結束經文的「信受奉行」四字，註中所說以見一斑：

「本經屬前期大乘經教，直承原始佛教所說教理，諸發心菩薩能於此經信受奉行，則即同時奉行妙法蓮華經之『會三歸一』經旨，亦即同時奉行華嚴『十地品』經旨。因此，若就修行佛法的『實修實證』此一意義說，佛學經教，自阿含、方等、般若、法華、華嚴，可以說其道一貫，

至所圓滿。」

這段文字可以說爲居士註經的結語，也是居士對金剛經及佛法全體的卓越解悟，我人深有同感。

最後說到繁簡得宜。此點讀過全書自然可知，但仍不妨略舉數例：

居士註第三分（大乘正宗）「我相、人相、衆生相、壽者相」長達兩頁，註第四分（妙行無住）「如所教住」長一頁半，註第六分「乃至一念生淨信者」更長達兩頁有餘；至註第六分的「後五百歲」祇得兩行，註同分的「如筏喻者」也不過四、五行。不長不能盡意，是以長而不覺其冗；雖簡而其意自明，是以簡而不覺其略。

凡夫著有，是俗世的層次，而宗教必升高一層次，破有而顯空。因此信佛或涉獵佛法的人往往以解空爲能事，所津津樂道於金剛經的，也是它「一切有爲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的思想。殊不知萬象森然而強言其空，實不足起人信心。居士引古德之言說，寧可執「有」如須彌山，不可執「空」如芥子許；偏空和偏有實同其病，所以居士在註第十分（莊嚴淨土）「佛說非身、是名大身」時，引江著金剛經講義說「非身，謂無邊相好身；證得清淨法身，一切勝相自然顯現；使知發大願、修大行，必獲勝妙大身，固當真實不虛。」居士之說，以金剛經爲大乘初期的經典。初期大乘的代表是中觀論，而中觀思想的精義乃在法身說與空有合一說，我們理解金剛經應自這兩說入手。從金剛經自身的敘述看來，此經是史實上的佛陀（按後起的說

法、卽化身佛」所說，因爲金剛經一開始（第一分、法會因由）便說「一時佛在祇樹給孤獨園與大比丘衆千二百五十人俱」，而後世尊入舍衛城乞食，乞已還至本處，接着第二分（善現啓請）說長老須菩提在大衆中起立問法，而佛陀答問說法，其中所表現的佛陀，有形象、有言說、是個很平實的人物。然而到了第十三分（如法受持）須菩提和佛陀的問答中却說「如來無所說」，又說「不可以三十二相得見如來」，世尊的偈更明言：「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這時的佛陀已兼有無相無說的法身氣象。化身有形而法身常在，有形而又常在則是報身的特色；這便是三身合一了。在中觀的法身觀念和「因緣所生法，我說卽是空，亦爲是假名，亦是中道義」的卽空卽假卽中思想影響下，這是必有的發展演變。如此佛陀就不再是在雙娑羅樹下側脅入滅的血肉之軀，而成了亙古不變的法性的顯現（法身）。法身的思想貫於法華（天臺）、華嚴乃至密宗、禪宗、與淨宗（常寂光土），可以說這些宗派與金剛經一脈相承，所以居士從佛法全體（二諦及中道或空假中三諦）來看金剛經是極卓越的見解；若單以空來看金剛經，而一味偏空，不免令人驚其墮入二乘之寂滅；若此則是讀金剛經不如不讀。本經既是大乘的中心經典（一切諸佛皆從般若出），而居士於此能作如實正解，有功佛學，曷可言宣！

居士之註美不勝收，竟囑序於余，而余根鈍慧淺，徒增慚愧，但居士之命又不敢不遵。謹以本書緒言中三偈中之第一偈結束本文，既以贊居士之註，復以與讀者互期共勉：

讀誦今註今譯一遍。

金剛經今註今譯

可以領略佛法總義；

由此如法奉持本經，

即生成就佛果菩提。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觀音菩薩成道日八八度菩薩戒弟子周宣德

金剛經今註今譯

緒言

唐代禪宗諸大禪師，皆以金剛經作爲悟道與成道的印證，故自唐代以還，金剛經乃成爲佛學名著中之名著；不但佛門法師人人受持讀誦，社會人士亦多以此經作爲研究佛學的依據。事實上，無論研究佛學也好，或修行佛法也好，金剛經確是不能不精讀的一卷經典。

二十年來，曾以先博後精的讀書方式，研究佛學，奉行佛法。因此，對於金剛經的談玄說妙註解，無不普遍涉覽。十年前，並曾撰寫「金剛經簡註」一書，當時承菩提樹佛刊連載後，復又印成單行本流通社會。

十年時間不算長，但由於科學發達，一日千里，馴致社會變遷甚多。科學的發達，固然帶給人生物質生活的普遍享受，而在另一方面，人生精神生活的普遍墮落，却形成嚴重的畸形發展趨勢。如何使此等棄精神生活而不顧的羣生，使他們獲得精神生活與物質生活的平衡發展；如何使此等墮落的人生，保得人身而成其爲正常的人生，佛法的普遍弘揚，則顯然愈形需要！因爲，弘

揚佛法的主要意義，便是要使社會羣生知所同時重視精神生活，便是要使社會羣生人人成爲正常的人生。

弘揚佛法，原有「理入」與「行入」二門。目下社會，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教育程度，普遍提高；宜於「理入門」而爲接引的羣生，顯然日益增多。金剛經乃爲理入一門的主要經典，同時，社會人士，無論是否信仰佛教，提起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則可以說無人不知，無人不曉！合此種種因緣，使令社會羣生因「註解」而親近般若佛法，因親近般若佛法而覺悟人生，乃至直趣覺海，超凡入聖，當可獲得事半功倍之效。是故，十年後，乃復以「學術立場」與「依經解經」原則，撰寫「金剛經今註今譯」一書，並以如下數端，作爲寫作時的要目：

第一，從另一層面意義，也就是從現代人生比較親切的層面，將經義作以深入淺出註釋，期能更爲適合現代社會人士的閱讀與領解。

第二，不只是論述般若學的理論與目標，同時談及修行的方法，俾使受持讀誦者了明「行解」並重意義，獲得修證方面的實益。

第三，對於經文註釋，不囿於「知其然」範圍，亦即是說，不只限以本經而解本經，並儘可能以佛法整體意義而作解說，使讀者更能知其「所以然」；由此閱讀本註釋一遍，便可明瞭佛學整體意義概要。

第四，註釋文字，儘可能做到應繁則繁，應簡便簡；縱然未必繁簡甚當，但不採用句句分析

、字字剖解的冗長講解，俾使現代忙碌人生，都可能配合時間閱讀。

至於金剛一經，前後曾有六種翻譯，但自古流通者，惟鳩摩羅什大師所譯一卷。羅什大師是中亞細亞人（即西域龜茲國人），九歲隨母出家後，遂歷遊印度，遍禮名師，甚得西土各宗各派的教法精奧，尤善於大乘。後秦國主姚興於弘始三年（西元四〇一年），迎其入長安，奉爲國師。並請於逍遙園譯經，使僧肇、僧叡、道生、道融等高僧八百餘人，集於什師門下；於是大興譯事，先後宣譯佛教重要經論凡三百餘卷：經部之「金剛經、法華經、大集經、維摩詰經、阿彌陀經」等，論部之「中論、百論、十二門論、大智度論」等，皆成於其手；法運自此而盛，首於我國佛教史上寫下莊嚴之一頁。至弘始十五年（西元四一三年），以七十高齡示寂。早期大乘教義，得以盛弘於中土，乃至我國所以能成爲佛教大國，當首推什師之功德！

本經文卽是依據什師所譯經本，並現代佛門統一課誦經本字句，作以今註今譯。所以不採用若干被認定的古本作依據，乃因現代佛門統一課誦經本字句，以及近世之社會通行經本字句，已多異於此等古本字句；而所謂古本，實乃展轉抄寫者，並非原始經本。同時，佛經皆從翻譯，要在「經義昭著」，文，則在譯人之巧拙耳。又，金剛經定爲三十二分，相傳爲梁昭明太子所定，爲「註釋」方便起見，故採用之。

其次，關於本經「四句偈」疑案，約略一說。經文自第八分起，常有「受持乃至四句偈等」經句，成爲千百年來之疑案；自來註解本經者，皆認爲此所謂「四句偈」，應在第八分前之經文

中某某四句，或某某四句，見仁見智，從無定論。

其實，「受持乃至四句偈等」經句，以及「初日分以恆河沙等身命布施、後日分亦以恆河沙等身命布施」等等經句，皆悉無爲法福德與有爲法福德較量之比喩詞；若以現代詞語來說，即屬「形容詞」。此乃佛陀慈悲，叮嚀反覆，總以鼓勵修行人受持讀誦本經之一番微意。是以本經中此等經句，猶似我國成語中「一手遮天」或「草木皆兵」等等詞語，皆屬極端形容詞語，不宜依其文而解其義，應作如是觀！

同時，再就「受持」意義而言，則無論受持經文中任何「四句偈」，乃至任何一章一句，必先深解全經義趣後，方得「受持」勝用。譬如說：「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若人領略全經義趣後，而隨時如此受持四句偈，於其修行時，當得「提示」勝用；又譬如「一切有爲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若領略全經義趣者，能隨時受持如此四句偈，於其修行時，當亦得「提示」勝用。何以故？所謂正念提起時，妄念自除也！最後，隨作三偈於下，以總括上文所述：

(一)

讀誦今註今譯一遍，
可以領略佛法總義，
由此如法奉持本經，

卽生成就佛果菩提。

(二)

譬如射箭熟能生巧，
乃得箭箭射中鵠的，
修行佛法亦復如是，
一分功夫一分自在。

(三)

受持乃至四句偈等，
不宜依文而解其義，
了悟金剛般若義趣，
卽空卽假卽是中道。

目錄

周序	一
金剛經今註今譯緒言	一
法會因由分第一	一
善現啓請分第二	四
大乘正宗分第三	七
妙行無住分第四	一二
如理實見分第五	一八
正信希有分第六	二一
無得無說分第七	二七
依法出生分第八	三一
一相無相分第九	三六

莊嚴淨土分第十	四四
無爲福勝分第十一	五〇
尊重正教分第十二	五三
如法受持分第十三	五七
離相寂滅分第十四	六五
持經功德分第十五	七八
能淨業障分第十六	八五
究竟無我分第十七	九一
一體同觀分第十八	一〇四
法界通化分第十九	一一一
離色離相分第二十	一一四
非說所說分第二十一	一一九
無法可得分第二十二	一二三
淨心行善分第二十三	一二八
福智無比分第二十四	一三二
化無所化分第二十五	一三五

法身非相分第二十六	一三八
無斷無減分第二十七	一四三
不受不食分第二十八	一四七
威儀寂靜分第二十九	一五二
一合理相分第三十	一五八
知見不生分第三十一	一六三
應化非真分第三十二	一六七
佛說阿彌陀經	一七五
佛說阿彌陀經述要	一八〇